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06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計畫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98年3月6日止；請於受理期限截止日前，依申請補助須知柒、「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
- 二、本階段申請補助重點增列以下2項，請檢討整合相關計畫，積極提案（並於本部複審會議中簡報該2項計畫提案情形、整體推動構想，如未及提案亦請說明原因及後續預計執行計畫）：
 - （一）依97年12月13日馬總統視察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指示，優先鼓勵辦理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綠美化計畫（本部營建署98年1月12日營署水字第0982900350號函諒悉）。
 - （二）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優先補助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及台東縣提案辦理「實驗



性生態社區」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臺北縣五股鄉公所、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臺北縣林口鄉公所、臺北縣深坑鄉公所、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臺北縣八里鄉公所、臺北縣平溪鄉公所、臺北縣雙溪鄉公所、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臺北縣萬里鄉公所、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

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臺中縣大安鄉公所、臺中縣烏日鄉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臺南縣鹽水鎮公所、臺南縣白河鎮公所、臺南縣麻豆鎮公所、臺南縣佳里鎮公所、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臺南縣善化鎮公所、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臺南縣柳營鄉公所、臺南縣後壁鄉公所、臺南縣東山鄉公所、臺南縣下營鄉公所、臺南縣六甲鄉公所、臺南縣官田鄉公所、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西港鄉公所、臺南縣七股鄉公所、臺南縣將軍鄉公所、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臺南縣新市鄉公所、臺南縣安定鄉公所、臺南縣山上鄉公所、臺南縣玉井鄉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公所、臺南縣南化鄉公所、臺南縣左鎮鄉公所、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臺南縣歸仁鄉公所、臺南縣關廟鄉公所、臺南縣龍崎鄉公所、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高雄縣岡山鎮公所、高雄縣旗山鎮公所、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高雄縣大樹鄉公所、高雄縣仁武鄉公所、高雄縣大社鄉公所、高雄縣鳥松鄉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高雄縣田寮鄉公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縣湖內鄉公所、高雄縣茄萣鄉公所、高雄縣永安鄉公所、高雄縣彌陀鄉公所、高雄縣梓官鄉公所、高雄縣六龜鄉公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高雄縣杉林鄉公所、高雄縣內門鄉公所、高雄縣茂林鄉公所、高雄縣桃源鄉公所、高雄縣三民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裝

訂

線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政務次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部長廖了以

98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內政部

98.01

壹、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 96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82336 號函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 二、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 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四、97 年 12 月 13 日馬總統視察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指示：配合下水道用戶接管辦理後巷綠美化（本部營建署 98 年 1 月 12 日營署水字第 0982900350 號函）。

貳、補助預算額度

「鄉街整體振興」（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實驗性生態社區）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總計匡列 12.50 億元。

參、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肆、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98 年 3 月 6 日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一、「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 提案(執行)單位：

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個縣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二) 計畫定位與宗旨

- 1、以景觀綱要計畫或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為基礎，對於地方整體生活環境，包括鄰里公共生活空間與公園綠地系統、通勤與通學綠廊、生活節點與廣場、鄰里社區後巷空間、及傳統街區生態環境等，進行整合規劃並提出環境改造計畫，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
- 2、強調套裝計畫概念，結合都市更新計畫、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計畫以及相關部會在當地推動之各項計畫進行檢視後，提出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並優先結合當地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推動。

(三) 優先補助項目：

- 1、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未獲補助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之計畫。
- 2、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或都市更新計畫等其他相關計畫，辦理後巷環境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
- 3、以簡易綠美化進行傳統街區生態環境改造。
- 4、實驗性生態社區計畫：本項以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及台東縣之提案列為最優先補助。

「實驗性生態社區」係指藉由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法等理念及技術，達到生物多樣性、生態綠化、生態復育、基地保水、省能、廢棄物減量、兩污水回收再利用、資源再生、二氧化碳減量等效果，以符合生態理念之方式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之計畫。為協助規劃及執行，縣政府可視實際需要配合提案申請「實驗性生態社區專家輔導團計畫」（申請經費原則以 300 萬元為上限。

- 5、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河川水岸、各類都市公園、綠地等系統整頓及串連。
- 6、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街角、各類公共生活空間之整頓及串連。

(四) 提案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

- 1、有關市區道路之景觀綠美化及自行車道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另申請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 2、請各縣政府衡酌本須知第貳點所列 98 年度匡列補助額度，並參考以往年度受分配補助額度情形，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總額，並排定優先順序，以利審查篩選，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部營建署核定通知函為準。
- 3、個案申請計畫均應以 98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並以下列申請金額為上限：
 - (1) 一般規劃設計案件 150 萬元為限。
 - (2) 工程案件應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並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其額度以不超過 1,200 萬元為原則。

- 4、申請計畫分為「規劃設計」類（A類）「工程」類（B類），應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以利執行；申請補助工程者，應附具規劃設計成果報告。
- 5、申請工程案件者，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提升綠覆率（%）」、「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其指標訂定之數量、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評選申請計畫之重要依據。

（五）提案及評選原則：

- 1、強調與下水道用戶接管、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
- 2、強調傳統街區生態改造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 3、強調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等政策引導方向。
- 4、運用生態工程對節能減碳、減災、防災具顯著效益。
- 5、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6、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
- 7、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提案應由縣政府組成審查會（府外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占 1/2）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 2、縣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該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核簽確認，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召開複審會議。
- 3、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作業，有關複審作業時程及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提案（執行）單位：

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7 個市政府。

（二）計畫定位與宗旨：

因應全球暖化危機，依循行政院 97 年 1 月 1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政策理念及方向，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通風、透水、基地保水、資源再利用、綠覆率提昇、生態復育等理念，納入城鄉風貌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及執行內涵作為基本要求，積極建立示範，加速生態都市目標之達成。

（三）優先補助項目：

- 1、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未獲補助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之計畫。
- 2、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或都市更新計畫等其他相關計畫，辦理後巷環境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
- 3、以節能、減廢、通風、透水、資源再利用等生態城市之設計

內涵，檢討提出都市熱島降溫退燒計畫。

- 4、以生態工程進行流域型滯洪池、防災公園及一般公園綠地建設。
- 5、都市河川水岸之生態環境營造。
- 6、都市街區、廣場之透水鋪面改造。
- 7、綠覆率提升計畫。

(四) 提案金額上限與相關規定：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五) 提案及評選原則：

- 1、強調與下水道用戶接管、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
- 2、對於達成節能、減碳、熱島退燒有具體效益。
- 3、強調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設計簡樸理性等政策引導方向。
- 4、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 5、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應落實公共參與。
- 6、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

(六) 申請及審查程序：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陸、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台北市及高雄市配合款比例為 50% 外，其餘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30%、20% 及 10% 等三級。

柒、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含實驗性生態社區)之政策引導型提案：應依規定完成府內初審後，彙整備齊下列必要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 (二) 初審紀錄。
- (三) 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各提案計畫原則應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工程計畫應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
- (四) 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詳附表。(送經景觀總顧問，無景觀總顧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
- (五) 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後巷環境綠美化之提案情形、整體推動構想，如未及提案亦請說明原因及後續預計執行計畫。
- (六) 上述(一)～(五)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之電腦檔案請壓製成光碟 5 份。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 (一) 格式、份數：「政策引導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以及「實驗性生態社區及社區風貌營造」補助之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 20 份。

(二) 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上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1、計畫摘要（不超過 2 頁）

2、計畫緣起及目標

3、執行團隊陣容：請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4、環境概述：

(1) 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2) 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並確實註明長度或面積）

(3) 現況條件分析（如：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現況照片）

5、「政策引導型」：規劃設計構想圖文。

6、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7、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8、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9、預期成果與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註：本項務必填報，不可省略）

10、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1、附錄

聯絡名冊等

捌、其他

-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1 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吳技士政彥（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技士元梅（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邱幫工程司文志（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cpeter@pami.gov.tw）；劉研究員文菁（電話：02-87712623，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王約聘研究員依婷（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yiting@cpami.gov.tw）；林技佐昱嘉（電話：02-87712608，電子信箱：tylcalin@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城鄉風貌計畫專屬網站：
www.cpamicitytown.cpami.gov.tw。
-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玖、附錄

縣市書面查核表

